





## 图书在版编目（C I P）数据

一本正经 / 黄咏梅著. -- 南京 : 凤凰出版社,  
2010.7

ISBN 978-7-80729-829-8

I. ①—… II. ①黄…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0)第119148号

---

### 书 名 一本正经

---

著 者 黄咏梅

出 品 人 宋增民

责 任 编 辑 王如月

版 式 设 计 常言道文化

出 版 发 行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凤凰出版社

出 品 凤凰出版传媒集团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集 团 网 址 凤凰出版传媒网 <http://www.ppm.cn>

印 刷 北京市施园印刷厂 (北京市通州区张家湾镇施园村)

开 本 630×960mm 1/16

印 张 15.5

字 数 140千字

版 次 2010年7月第1版 2010年7月第1次印刷

标 准 书 号 ISBN 978-7-80729-829-8

定 价 24.00元

---

(凡印装错误, 可向公司发行部调换, 联系电话: 010-58572106)

# A

他们说，我是个女作家，是今天比较流行的行当，跟那些影视明星的生存方式没有两样，也需要人来捧，也需要美丽。

他们是谁？天晓得。反正我已经成为了作家。至少我的爸爸妈妈看到了明天登有我的专访的报纸，他们会很安慰。在这个陌生的城市里，他们的小女儿，一本正经地有了一个头衔，这对于从小看着我长大、对我寄予了无数厚望的长辈老师们是一个皆大欢喜的交代。

我的一个小学老师，从前曾经那么帅以至于让我觉得文学也很帅。他特别喜欢写文章，除夕夜晚还在写，这个语文老师呕心沥血地在除夕写文章，在学校成了佳话。那些年代，是个讲究标准和格式的年代，就像我们，必须就着描红本写生字，上下结构，上边占几格，下边占几格，弄错了比例就要拉出来，在老师用红笔写的一个正规的示范字后边补写三行。

前两天，他给我寄来一封信，说整个家乡都在为我感到骄傲，这小旮旯地方好不容易出了个女作家，他也为自己的学生感到骄傲，还很谦恭地说要向我讨教，欢迎我有时间莅临母校做讲座。令我很感慨的是，他在信里边附上了一

张带方格、很幼稚的作文本纸，已经很旧了。上面的字很认真，看得出是一笔一画按照描红本上的结构比例努力去写的，内容如下：

### 我的 2000 年

83-2 班 陈夕

我今年九岁，是大东路小学 83 级 2 班的学生，我的理想是成为一名作家，为我们的祖国写出动人的故事。2000 年，我已经二十六岁了，到那个时候，祖国已经实现四个现代化，我要把我在学校里学到的知识全都奉献给她，为她的建设事业添上自己的一块砖一片瓦。我要用我的笔描画出她的美丽富饶，她的欣欣向荣。

在我的 2000 年，我还可以经常坐上宇宙飞船到月球上采风，就像现在老师带我们到紫金川郊游一样，我一定也要带上我的老师一起，在月球上领略大自然的奥秘。

语文老师在信里说，这是他工作第一年带的第一班学生的命题作文，他把它们全部保留下，现在他把我的寄给我，祝贺我已经梦想成真。

那是我三年级的作文，没错，那些很吃力的字，还依稀能辨认出童年的痕迹，尤其是那个“的”字，我记得小时候，老写不好这个常用字，右边的“勺”字肩膀老被什么扯着翘上了天，好像上街被爸爸扯着离开心爱的小金鱼店一样，为此还经常被妈妈叫到桌子跟前，有板有眼地在纸上一个个地写，“把肩膀放平”，妈妈在一边用织毛线的针戳我的笔下。可是就那么奇怪，这个“的”字的肩膀，我就是放不平，总是在很多字里执著地翘着。这篇作文里，

那个“的”字，绝对是我童年的标识。现在我是怎么写“的”字的呢？不知道，电脑的键盘上只要敲个 Q 和 R。

我连宇宙飞船都没有摸过，更别说到月球上采风了，还发誓要把老师也带上。我记得，当时我的同桌，好像叫什么坚的一个瘦黑的男生，老师要求算 2000 年自己多少岁的时候，他总是说自己三十六岁，这样 2000 年整整要推迟十年，这对于当时盼望 2000 年的到来的迫切心情，简直就是一个沉重的打击，老师狠狠地叫他重新算，2000 减 1974 等于多少？好几次，他还是说三十六，老师说，个位数不够减，向十位数借了十，那么十位数还剩多少，还有十吗？那个黑瘦的同桌，捏着铅笔，使劲地想，全班同学都在等他把 2000 年的距离缩短，我记得他是哭了，老师才作罢，要他的同桌——我，告诉他，到 2000 年的时候我们多少岁？我很郑重地告诉他，二十六岁。好像那将是全世界一个重大的改变时刻，好像所有美好的事情都只在那个时候发生。而我们，当时九岁，是无法去构想那个遥远的年龄的，只能准确无误地计算出那个数字，只能按照老师的命题去写自己的理想。

当我拿到这篇作文的时候，2000 年已经无声无息地过去三年了。我到了另外一个城市，老师所在的那个城市成为了我的家乡，老师所在的那所学校成了我的母校。这篇写向未来的作文，被老师保存在一个书橱的文件夹里，它侥幸没有被岁月的必然性所毁掉，它对于语文老师是一个联络的借口和工具，对于我则是一种生活以外的一点小惊喜、小感慨。

2000 年以前，我是个青春四溢、阳光明媚的女生，刚如愿以偿地来到这个名列全国前三名的好城市，如愿以偿地分配到一个不错的单位，身上还散发着校园的青草味道，身后无一例外地有一群探头探脑的排队者。每天早上，我

穿上头天晚上就想好的裙子喜气洋洋地上班，下班后参加喜欢的饭局，听那些人一句一句“靓女”地叫自己。尽管在广州，什么女人都可以被称作“靓女”，但还是很爱听这样的称谓，这个称谓对女人是一种宽容，惊艳的、普通的、丑陋的，一概在这个词里都能找到自己的感觉。广州这个城市，总能很容易让人找到自己的感觉，就是因为它宽容，这个外来人口占了三分之一的城市，发展的原则就是——有钱大家赚，人人齐发达。邓小平当年在南巡的时候给这样的风格定了调——不管黑猫白猫，能抓到老鼠就是好猫。不管来自东西南北中，发财的人就是大款，就有地位身份，就能在二沙岛买全市最昂贵的别墅。那些住在沙面旧租屋的老广州人，面对面地看着豪华轿车一辆辆从别墅驶出后从自家门口绝尘而去，车里坐着一个俨然不是本地人的大款，他们也不会觉得命运的伤害，依旧坐在厅堂里吃他们几十年一贯心仪的萝卜牛杂。

现在，没有人干涉地，我成了一个这样的女作家：二十九岁，在报纸杂志四处开专栏，文章题材根据媒体需要什么都涉猎，是这个城市的新出炉人物，圈子里有认我也有不认我的，喜欢抽烟喝酒，不喜欢出游，喜欢在房间听音乐发呆，喜欢回忆，容易感动但不容易满足，喜欢和人煲电话粥但不喜欢见面交谈。

每天早上，我睁开眼睛，就打开华娱台，看卡通，从七点到七点五十，我已经不能睡懒觉，晚上很晚才睡着，早上早早就自动清醒，醒来又无事可干，不喜欢穿这件衣服不喜欢穿那件衣服最后干脆不出门。

我的女朋友们说那是因为我没有男人的缘故，说女人在我们这个年纪，就得要有个男人在旁边，或者他伺候你，或者你伺候他。反正要规范地生活，规范地上床，规范地做饭，规范地做爱。那么早中晚就都被规范了起来。

我恐惧被规范的日子。就像一个肥胖的女人，你令她一日三餐，只要过上

两天她就开始恐惧，恐惧脂肪被规律地绑在了腰部臀部，最终是掰不掉的郁闷和惆怅。看着单位里的女人在规范的生活里一点一点地肥胖起来，一点一点地没劲起来，除了脸上和体态上的变化以外，似乎已经不能够察觉自己的存在了。

一句很庸俗的话说，幸福是脚上的鞋子，幸福与否，只有自己知道。

我的鞋子自己跑了，我光着脚板在生活里一条极少人走动的路上狂奔。好像也是那个语文老师说的吧，说郭沫若在写巨作《女神》的时候，一个晚上，激动不已，光着脚板在马路上狂跑，回来一口气就完成了这首长期收入到大学课本的必读诗。每天，我都光着脚板，却并没有因此有创作的冲动，只是那样我才能知道自己真的在这里。前一段一本很火的《齐人物论》很解构地对经典进行了颠覆，说“郭沫若再次谎报了时代精神”。这本书里还对爸爸在我小时候很推崇要求作为范文的已故散文大师秦牧先生的文章也进行了攻击——“立意仅在普及常识，故硬伤虽寥，滥调却不少”。

2000年对于我们这一拨儿人来说，就像遗失了描红本和命题作文一样，遗失了规范和标准，规范变成了恐惧和麻木，标准变成了无格调。我们隐约还会对这些遗失而忐忑和郁闷，毕竟这跟语文老师要求我们理想的2000年不太一样。

2000年的爱情也是如此。如果我们一直懂得爱情是一种感觉，它是男女之间产生的激动、欣喜、快乐的感觉，就像吃到一块你很喜欢的味道的糖果一样，就像闻到一股你最心旷神怡的味道一样。那么，也许，一切就变得不一样了，就没有结婚离婚，没有人再把天长地久挂在嘴边，爱上不该爱的人，抛弃不该抛弃的人，就不会有任何非议，不会受到任何苛责。今天我已经开始硬生生地要去接受这种概念，但是，颠覆一种概念，并不像颠覆一篇经典文章那么容易，尤其是我们这一拨儿，在志同道合的父母婚姻模式的背景下长大的叛逆

者，这些既已接受者。

我在一次一次的伤痛后成为了一个被彻底的颠覆者，成为生活的解构者。我把这些解构的方程出卖在文字上，媒体说它们正缺乏这样的勇气和观点，然后我就成为了一个初出茅庐的女作家，没有人揭发我过去的生活，除了我自己在记忆里时常用作痛苦的自慰。他们很宽容我，那些称我为作家的他们，总能像这个城市那样宽容我，宽容得经常让我觉得这是生活设给我的一个阴谋，它让我一边感激一边毁灭。

## B

刚分到这个单位，就有人告诉我关于李平的故事，在我还没有看到她就已经不止一次地想象她的样子了。这个独身女人，从那个年月少有地一直坚持到五十岁，被猜忌、目光、流言钉成了标本，岁月至今没有放过她，以至于我在第一眼看到她时就有一种强烈的感伤。

那一天在电梯里。我先进去，然后一个女人再进去，电梯里就膨胀了，电梯在大楼每一个骨头关节里哐哐地响着，我瞥一眼挂在她胸口的门卡，李平。就是这个传说中的女人。门卡在她的胸部，被顶得翘了起来，这个五十岁的女人，还有着令人刮目的少女的胸脯。李平穿着一条碎花无袖连衣裙，人很白，头发梳得光溜溜的，在后边很顺地挽了个髻，看得出有多年的功底了，这个发髻纯熟得可以左顾右盼，臂膀不算太圆，锁骨不是太突，V字的领口深挖下去，就是遐想的余地了，腰部还是正常的圆润，花裙妥帖的效果使她的小腹极为风情，随着呼吸好像在说话，只有胸部以上修长的脖子，才看出了岁月的端倪，但也是被李平识相地用一根淡绿丝巾隐瞒了一些，脸是略微长的尖脸，下巴是兜出来的那种美人下巴，五官却不是特别美丽，但凑在一起还算是不错，皱纹

是不可避免的，已经是很努力地在抗拒必然性了。

闻着这个传奇女人淡淡的香水，我就有一种伤感，这个女人真的不容易，到现在还那么努力，在别人不容遗忘的话题里，经过一番挣扎过后，索性尽量地配合，尽量地抗拒那种宿命的预言，表白自己独身的生活质量。每当我一丝不挂地在我的房间里走来走去的时候，我就深有体会，女人在外边，在别人的目光里挺着很体面的时候，是付出了多少代价。像婴孩一样赤条条的时候，再复杂的女人也是可以那么纯洁的。

那次在电梯里，我居然像一个男人一样，站在李平的身边，就想象她在她的单身公寓里，赤条条的样子。

原来这个传奇的女人身上真的有一种魔力，她一下子就能引人浮想联翩，无论是男人还是女人。难怪，谁也没有放过她，这么多年做一个特立独行的人，这种行为艺术比起现在很多标榜行为艺术的伪艺术要来得真诚和深刻得多。

如果需要一面镜子，照向未来，我但愿镜子里出现李平。实际上我成不了那样的女人。照我这样无节无制地生活，到了那个岁数，也许早就跟这个物质世界说再见了，或者就干脆成为一个肥胖的因更年期满脸潮红的女人，没有人再会把这样的女人当女人了。如果没有人把我当女人，会怎么样？我喜欢当女人，尤其在今天。

李平在我们单位里，有多个版本的故事。

#### 故事之一：

我出生的那个年月，李平曾经被一个男演员喜欢，那个演员是一个演样板戏出身的红人，穿着军装，腰上系一根皮带，很抖擞的正派角色。在粤北

搞“四清”的时候，文工团巡回演出，李平在房东家跟男演员睡了，后来男演员跟随一个看中他的中央高干的女儿到了上海，李平在房东家一直等待男演员演出回来。后来男演员在上海演出，红了，又到北京演。那时李平才知道他已经不会再回来了。李平是最后一个回广州的知青，搞“三同”的时候成为最刻苦的典范，回来后被分配到我们这个单位，到今天一直没有出嫁，说不上是等谁吧，只是对男人有了仇恨。几十年来，也跟男人同居过，一碰到要提出结婚的，马上就把他踢下床，把门关严。这个故事里的李平，是一个痛恨男人、以玩弄男人为乐的风流女人。

### 故事之二：

在我还没有出生的时候，李平就是个摩登少女，十七岁时，就敢穿很鲜艳的上衣加肥大的绿军裤，遮掩不住的青春在那个压抑的时代，把正襟危坐的高中老师勾引得下了讲台，在一次课外活动的借口下，四十岁的老师在批改作业的办公桌上留下了她的第一次“落红”，跟那些打勾打叉的红墨水混淆在一起。李平跟了这个老师一年多，不小心怀上了，老师把十八岁的李平带到了一个地下诊所门口，给了她一百块，她自己进去把孩子做了。后来老师就不敢了，用纸包着这把燃成了灰的火，像李平那个不成形的弃婴一样弃掉了。李平把这个非处女的秘密当成了谈婚论嫁的恐惧，守着不是玉的身，直到三十出头，才用另外一个男人的身体把这个桎梏卸掉，然而那个男人当晚也就只当她是工具了，因为知道了她是曾经被用过的，他也只能用一用，是不能珍藏的。最后，李平想，让别人用，不如用别人，据说她用了几个，都是还不错的，在本市里颇有些影响的人物。

### 故事之三：

李平在年轻的时候，很是正经地谈过一次恋爱，在珠江边的沙面，有人就曾经看到她跟个很般配的男人一起散步，后来，也正常地结婚了，结果不到一年，李平作出了在那个年月很严重的一个决定——离婚，原因是感情破裂，后来听她的亲戚说，那个男人根本是个性无能，从来没有碰过李平。因为房事的不和谐而离婚，在那个时候，真是个荒唐事情，大多女人在那个时代得不到应有的快乐，只能认命，根本不敢主动提出来，要不非落得个淫荡的口碑。果然，那个因为性无能离婚的丈夫，到处传播李平在床上的贪婪和凶悍，弄得好长一段时间男人都对李平侧目，大概心里也在幻想着李平在床上的样子吧，李平却照样穿得大胆时髦，让别人看，让别人幻想。传言里她跟的那些男人，现在大概都是厅级以上的官儿。看得出来，李平的格调一直保持在那里，就像保持着自己的身段和衣着品味一样。是明摆了宁缺毋滥的态度，是明摆了独身也要寻欢的作派。

这些故事是比较完整的版本，而且还传得有根有据。至于其他的一些零碎的插曲，鸡毛蒜皮也都是听出有嫉妒、中伤的成分在里边的，大概不太可信。李平在我们单位，很是有一些地位，虽然没什么职位，却让每一届任职的领导另眼相看，也许是一个独身女人的美丽和所拥有的给男人的想象的机会，也许是她所跟过的那些高官的辐射，又也许是这个高傲的女人给人一种无形的敬畏吧，单位里的起起落落，李平都是高枕无忧的。说实话，李平的业务并不是太精，花在工作的心思也不是太多，绝对不是工作上的女强人，但是，却能把工作把玩在手心，属于她的那一份，一直不会少，别人也抢不到，她自己也量力地不去碰触权限以外的东西。一句话，李平在这个大的国营单位里边，就是能

够几十年躲在小楼成一统。

我接近李平是从一条黑色的旗袍开始的。

一个夏天的午后，我一个部门一个部门地去派文件。

当我拿着文件走进李平所在的办公室，我就被那些窗台上的花花草草吸引了，都是些很袖珍的盆栽，在夏天的空调里，显得那么精致优雅，那么有情趣，它们的主人，那个传说中的女人，一定把一天不少的精力都洒在了它们身上，大概独身女人的时间，是最廉价的吧。

我在办公桌上没有找到它们的女主人，正在犹豫是要把文件直接摆在桌上还是待会再来，我却发现了在那些窗台边，有一个小小的廊，被几个高高的文件柜围着，我转进去就看到一张躺椅上，睡着一个女人，那个女人戴着黑色的眼罩，穿着一袭铁红色的连身裙，白皙的胳膊交叉着放在小腹上，那么安祥地睡着，窗台上的草，比较长一些的蔓直接探下来，差点就碰到了那张眼罩下宁静的脸。她睡得那么自在，完全像是在自家的阳台上休憩一样。我看一看表，快三点了，下午上班的时间已经过了快半个小时。

我就坐在靠近那些文件柜的椅子上，肆无忌惮地从上到下看她，这个躺着的女人，是让人心跳的，那道曲线，凸的凹的，动的静的，那一袭铁红的旗袍，恰到好处地包容着这个女人数十年的生活，也遮掩着这个女人数十年的背后的故事。基本上，我就是在那一刻断言，那些流传在我耳朵里的几个版本的故事，都不是真的，就像那一袭铁红色的旗袍一样，仅仅是一种遮蔽而已，是一些技巧，做工很精细的褶皱，隐藏着那些难以看到的秘密。因为，这个女人的身体，明显地，有一种期盼的活力在上下游走，是这个年纪心如止水的女人所无法保留的一种期盼。

大约十分钟，眼前的身体动了一下，我想，她大概要醒来了，急忙站起来，轻轻地走到她的办公桌，把文件轻轻地放在上面，同时，我看到了李平放在桌面相架上的一张单人照，是在海边，含情脉脉羞涩的样子，眼睛透露着一种信息：镜头后边的那双眼睛是赏识和鼓励的，是爱慕的。

当我离开这个快醒来的女人，我的心里居然有一种渴望，我渴望亲近她，渴望她能让我进入她的生活。

下班的时候，我竟然一个人跑到天河城，去寻找一条旗袍。

凭着我的敏感，我一眼就能看出李平穿的那条铁红的旗袍，是那个叫立正的品牌店的手笔，这个店，长期做中式的衣裙，用色纯正，线条特别体贴女人，该藏的自觉帮女人们藏起来，该露的也帮女人自觉地露出来。像我这样的年龄，还不应该到立正这个名店买衣服，立正的衣服在我身上，是过早的成熟，是矫情。可是，当我找到立正在天河城的分店，当我真的找到那袭铁红的旗袍的时候，我还是忍不住让小姐给我试穿。站在穿衣镜前，我几乎认不出那个女人，虽然还是梳着一根高高的马尾，虽然还是一脸青涩的表情，可是我的胸部和臀部，在那面镜子前，被照出了渴望来。

“小姐穿上这旗袍，跟刚才进来的时候简直没得比。”

那个穿着黑色长裙的小姐，一个劲地要我在镜子前转。

其他的也是统一穿着黑色长裙的服务小姐都趋过来了，像一群黑色的精灵，让我有瞬间的迷惑，我跑进森林，我成了公主，迷路了，那些精灵在我的眼前晃动，于是，我飞了起来。等到我恢复意识的时候，那些黑色的精灵们在扯我的裙摆，在握我的腰部，在翻我脖子上的领子。

“你那么年轻，又那么白，穿黑色比铁红好看。”我听到那个刚开始给我试

衣的小姐说。

铁红，是属于李平的颜色的。深沉而又不服气。

小姐很快拿了一条款式一模一样的黑色的递给我，极力要我试。

我在试衣间，脱下那条铁红色的时候，里边一面镜子照着只剩下了胸罩和内裤的我，我忽然很骄傲了起来，我的胸中荡满了对生活的憧憬，商店里传来轻轻的布鲁斯音乐，流年似水的味道，让我有了一种紧迫感，我赶紧把黑色的旗袍穿在身上，那些烦琐的盘花扣子让我心跳不止，我竟然扣不上那几颗斜斜地从我的脖子排列到胸部和肋骨边的扣子，我觉得要是再继续待在试衣间就马上会窒息了。我顾不上礼貌，用手护着裙子的上部冲出了试衣间。

“小姐，帮我扣一下。”

那个候在门外的黑裙小姐，很温柔地帮我一粒粒地扣上了扣子，把我摆在极大的穿衣镜前。

我成了黑色的李平。黑色的年轻的李平。真的，我穿黑色比铁红色好很多。

“穿黑色显得年轻多了。”黑裙小姐赞赏地说。

“黑色不会显老吗？”我故意挣扎着。

“老人穿黑色才显老，老人反而不能穿黑色。年轻人穿黑色，有味道。”

八百块钱，我买了一条与李平款式一样的旗袍，不过我买的是黑色，那种李平不敢穿的颜色。

我首先把这件黑色旗袍穿到了袁林的跟前。那个时候袁林正好从江西来看我，住在我的单身宿舍里。我记得袁林当时的眼里就闪现着异样的光芒，跟地铁里那些好色的男人的眼光没有什么区别。

“夕，你越来越有味道了。”袁林从我的背后抱住我。

“不是上个月才来看过我吗？”我暗暗自豪着。

“我喜欢看你穿黑色的旗袍。”袁林的呼吸在我的耳根搔痒。

“那你是说我以前的衣服都不好看咯？”我半撒娇地质问他。

“不是，你穿什么都好看，但我更喜欢看你这个样子。”

语言实际上是很无聊的，袁林的手开始走进熟悉的地方。我的盘花扣那么艰难地诱惑着他，脖子上的，肩膀上的，乳房边的，肋骨边的，每一颗都捍卫着我的身体，但是，以袁林跟我从读研时起谈恋爱的三年多的经验，他不但没有读出一些的阻碍力量，反而闻到了我欲拒还迎的鼓励。他像一只猫，探索着一块难啃的骨头，饶有兴趣的样子，最后，他放弃了脱扣子的工作，他直接撩起了我的裙子，直接到那个我们彼此都熟悉和依恋的地方。

忽然，我的半睁的眼睛里闪出了一个女人的影子，是李平的。她一闪而过，止住了我的冲动。我就是李平了，袁林变成了别的男人。

我禁止了袁林的动作。在那张乳白色的布艺沙发上坐着一个女人，穿着铁红色的旗袍，一双手一粒一粒地脱着那几颗盘花扣子，白色的肉体一点一点被揭露着。

“夕，你怎么了？”刚从江西坐了一夜火车来看我的袁林，此刻是那么受挫和疲惫。

“我不想，现在不想。”

袁林不可思议地看着我。

我到广州工作的近一年里，袁林每个月都会从江西过来看我，每次一进屋，我们什么都不干，就是做爱，彼此撕着彼此的衣服，像是把分别的压抑都撕剥掉，把各自在不同城市的寂寞都撕剥掉，像一场战斗，直到彼此找到了彼